

申請序號（原民會填寫）：_____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申請書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戶籍設籍本市年度		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							
族別	族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聯絡電話：(H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(※含申請人)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職業 (學生者請填學校)	戶籍地址 (可寫同上)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 (如附齊， 不者視資不符)	☐ 1.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☐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 ☐ 3. 最近年度全戶人口之各類所得資料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代替。 ☐ 4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	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	☐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格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
核定欄	核定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										
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											
	政府當年公佈 最低生活費標準 16,040	X	全家總人口數	X	補助標準 2	=	支出金額	> < =	全家每月收入			
	承辦人	組長		主任秘書		副主任委員		主任委員				